

浙江阿克希龙舜华铝塑业有限公司

Zhejiang Axilone Shunhua Aluminum & Plastic Co., Ltd



遵守不使用冲突矿产承诺声明书

本承诺声明书规定了有关浙江阿克希龙舜华铝塑业有限公司（甲方或采购方，简称：阿克希龙公司）产品或物料及服务项目应对其利益相关人以及承担相应的环境与社会责任的基本要求：本公司了解生产活动及其所提供的产品或物料可能对社会、环境造成影响。为肩负起企业社会责任，浙江阿克希龙舜华铝塑业有限公司加入全球契约组织的成员，并接受社会责任的监督，全力支持全球契约十项原则，作为浙江阿克希龙舜华铝塑业有限公司的供货商（包含：分销商/合作承运商等，统称乙方或供货商）也同步做出《遵守不使用冲突矿产承诺声明》--本声明长期有效，直至发布新声明止。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一、合规合法经营

遵守适用中国大陆或香港地区之法律体系中的一切环境或社会责任的法律与法规。

二、承诺的关键性内容

(1) 本公司所有交付的产品或零部件中所使用或包含的金属，没有来自刚果（金）及其周边国家（定义见备注 1）以及这些国家内任何武装力量控制区的“冲突矿产”（定义见备注 2）。

(2) 本公司将加强供应链管理，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和规定以有效甄别和追溯原料来源，确保原料来源的合法性，杜绝冲突矿产投入使用；本公司并同意接受利益相关方对我司原料金属来源的稽核。

(3) 本公司将根据要求，如实填写并回复有关“冲突矿产”的调查及提供其他资料，并承诺所回复内容及所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公司并同意利益相

浙江阿克希龙舜华铝塑业有限公司

Zhejiang Axilone Shunhua Aluminum & Plastic Co., Ltd

AXILONE
SHUNHUA

关方可将调查表或相关资料提供予浙江阿克希龙舜华铝塑业有限公司利益相关方的客户或其他机构。

(4) 本公司应采取积极行动避免因违背此承诺而给利益相关方带来的经济、声誉等方面的损失。如违反本承诺书，则利益相关方有权：

4.1 以本公司费用退还本公司已交付的含有“冲突矿产”的产品及这些产品的配套产品；

4.2 要求本公司按已交付的含有“冲突矿产”产品及这些产品配套产品的售价（售予浙江阿克希龙舜华铝塑业有限公司的含税价格）承担违约金；

4.3 随时解除双方已订立的相关合同、生效订单等；

4.4 要求本公司赔偿利益相关方损失（包括损害赔偿、成本费用、律师费、诉讼费及所失利益）。

(5) 本公司同意，本承诺书据以成立、生效、履行及解释的准据法为利益相关方所在地之中国国家或香港地区之法律。因本承诺书所生之任何争议，经友好协商仍未获解决者，本公司同意以利益相关方所在地的中国大陆或香港地区法院为管辖法院。

(6) 非经利益相关方书面同意，本公司不得自行变更或撤销本承诺书；签署人承诺有权或已经获得充分授权代表本公司签署此份承诺书；本声明如与其他同类声明冲突，以本声明的内容为准。

浙江阿克希龙舜华铝塑业有限公司

Zhejiang Axilone Shunhua Aluminum & Plastic Co., Ltd

AXILONE
SHUNHUA

备注 1: 刚果（金）及其周边国家包括:

(a) 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共和国、苏丹共和国、南苏丹共和国、乌干达共和国、卢旺达共和国、布隆迪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共和国。

(b) 未来包含前述国家部分或全部领域的新国家（地区）及现有国家（地区）。

备注 2: “冲突矿产”包括但不限于来自刚果（金）及其周边国家，以及这些国家内任何武装力量控制区的锡石、黑钨、钨钽铁矿和黄金及其衍生物等稀有金属，特别是金（Au）、钽（Ta）、锡（Sn）和钨（W）金属原料。

“使用或包含之金属没有来自刚果（金）及其周边国家以及这些国家内任何武装力量控制区”包括金属的采挖、冶炼、成型及其它制造加工工序均不发生在刚果（金）及其周边国家，以及这些国家内任何武装力量控制区

承诺人（公司法人或授权代表）

浙江阿克希龙舜华铝塑业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 2020 年 5 月 15 日